

以此件为准

湛江市财政局文件

湛财农〔2023〕129号

湛江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，不含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）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3〕192 号）、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中央提前下达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不含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）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农农计〔2024〕8 号），以及《湛江市乡村振兴局关于申请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，

不含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)的函》，现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，不含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)。此项资金列 2024 年度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 2024 年度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根据实际情况统筹使用补助资金。严格按照财政部等 6 部门印发的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〔2021〕19 号)、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财农〔2022〕14 号)及省财政厅等 5 部门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粤财农〔2022〕98 号)等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将资金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增强脱贫地区及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，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占比不得低于上年比例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三、请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下达此项资金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

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资金直达基层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，不含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）安排表及绩效目标表

湛江市财政局

2023 年 12 月 31 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。

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
校对：杨正红